



臺南少年

莊崑山題

發行人：莊崑山 總編輯：劉如碧
 出版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地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5-6566 傳真：(06) 295-6108
 網址：http://tndjudicial.gov.tw/
 E-mail：tndemail@mail.judicial.gov.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103年下半年觀護盃壘球比賽

103年10月26日天氣清爽的初秋，台南市觀護協會在本院簡易壘球場舉辦第十一屆「觀護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本院沿往例由保護管束少年組成「陽光」、「旋風」二隊，參賽隊伍還有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七彩蝶絲隊，本屆特點是由陳美燕院長帶領的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隊遠道而來參加競賽。當天由觀護協會康麗娟理事長、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美燕院長及本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共同主持開球儀式。

本院約有60餘位保護管束少年參加慢速壘球輔導課程，每個月的固定練習，讓少年有機會上場表現，甚至與法院的法官、長官對打，讓他們瞭解運動比賽中不分階級，只求實力、表現與團隊合作，藉由「觀護盃」與各隊的競賽，將半年來的訓練成果做一次驗收，也鼓勵少年繼續精進學習。本院成立少年壘球隊的目的，在於使少年透過壘球運動的課程，培養正當休閒活動，

激發潛能及發揮團隊精神，從而建立自信心及良性人際互動關係，習得身心的穩定與挫折容忍力，進而遠離犯罪。

主辦單位提供10台全新腳踏車作為獎品，並在現場供應熱湯、烤香腸與咖啡機現場研磨，讓在場的工作人員、運動員都能品嘗美食與飲品，氣氛相當熱鬧與融洽。

當任本院少年法庭庭長的陳美燕院長及鍾宗霖庭長帶領該院同仁組成的壘球隊參與活動，就像回娘家一般備感親切，他們也到「陽光」、「旋風」二隊馳騁、鼓舞少年，表示希望將本院壘球隊輔導模式帶回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組成該院的少年壘球隊，將來可以一起比賽切磋球技。



103年志工在職訓練及業務研討活動

本院為提升少年志工輔導知能，每年舉辦「志工在職訓練及業務研討會議」，以瞭解年度少年志工業務推行狀況，並協助志工突破輔導過程中遇到的困境。103年9月17日本院邀請中正大學犯罪及預防學系鄭瑞隆教授前來講授「性侵害少年之矯正與輔導」及由高雄觀護人個案研討報告，由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慧女教授與談指導。

本院莊崑山院長致詞感謝志工無限的愛心與無私的付出，對本院觀護業務的推動幫助很大，並頒發給服務時數滿500小時榮譽獎項給少年志工李姿賢、林季弘。

專題演講中鄭教授妙語如珠，就加害者與被害人兩造關係之評估詳細說明，以該語之譬喻讓少年志工瞭解犯罪預防的艱澀議題，與如何幫助保護管束少年建立法律觀念及界線，使其不至於再度觸法，特別提到「網路交友」議題，分析網友往往是假象的熟悉關係，網友以為彼此相當熟悉，其實對網友的真實生活一無所知，青少年在網路上人際關係是相當危險的。

個案研討一位不斷觸法的輕度智能障礙的少年，因智能關係無法清楚辨別法律之界線，盲從成人被誘導進行偷竊之行為，陳教授說明輕度智障者需要不斷的訓練才有學習成效，修正其行為需要特別規劃，若其家庭功能失調，容易因同情認同感加入次文化團體，致遭利用或犯罪。因此，著手行為輔導時，應讓少年辨識高危險情境，找出最常出問題的點，提高其認知能力。

最後進行觀護工作業務檢討，劉如碧主任感謝志工這一年來的辛勞，讓本院觀護工作進行順利，並由劉文欽觀護人分派下年度志工人力與工作事項，志工在職訓練圓滿落幕。



103年學產基金補助高關懷學生之探索體驗教育課程

本院保護管束少年於103年10月24日至11月14日，計有40人次參與由教育部學產基金出資，本院與台南市觀護協會合辦的8個探索教育課程，各在台南樹谷園區及本院簡易壘球場等地舉行。

探索教育的主旨在於讓保護管束少年藉由認識自己、表達想法、開放討論開始，讓少年面對困境時能夠培養出問題解決能力、團體合作默契，使少年將活動中習得的經驗轉移到現實生活中。

保護管束少年對於探索體驗積極性不高，怯於表現，但活動中透過塔羅牌的投射、撲克牌、扁帶打結、粗繩牽制橡皮筋等工具引導少年參與活動。「教我拼積木」活動中，少年經驗到傳話溝通可能帶來的危機；「甲板網球」的網球、網球拍活動中，體驗到練習效果與策略制定帶來之成功經驗；在「神劍闖江湖」發泡軟棒、沙包活動中，體現若心態較浮躁容易產生失敗，以及對客觀事實之主觀解釋差異甚大，可能引發意想不到的危機。

在所有的探索活動中，少年最喜歡、最刺激的莫過於「低高空繩索課程」，透過團隊合作，勇於挑戰自己的極限，爬到4層樓高的繩索橋上，面對人類最恐懼的高度，卻能夠跨步向前，走向對岸之橋端，少年們經歷了隊友的信任，把自己的安全交給他人的勇氣，在在都能讓少年從參與活動中瞭解自己。活動結束後，少年總結探索體驗獲得自我肯定，熱烈表示應繼續舉辦探索活動。



『以學校為基礎的教育、司法資源服務』整合會議暨個案研討會議

為落實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4號解釋所揭發法院處理逃學逃家處犯少年應兼顧其人身自由保障之原則，本院分別於103年11月6日、104年1月6日舉辦兩場「以學校為基礎的教育、司法資源服務整合會議暨個案研討會議」，會中邀請歸仁國中敬世龍校長以及安平國中陳進明校長帶領其學校團隊、台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金梅仙主任帶領學校社工師及臨床心理師羅秋怡，與本院少年法庭法官、觀護人、心理輔導員共同討論學校向本院請求處理逃學中觀學生的輔導策略及相關處遇措施。

會中達成處犯學生同時是學校與司法的輔導對象，也需要社政及警政一起協力，且為避免輔導資源重疊浪費，不應單打獨鬥，應一起通力合作才能使少年獲致適時及適當的輔導，早日回歸正軌正常學習，並受到妥善的教養的共識。

會議達成的決議包括：學校以學生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虞犯事由請求法院處理，應提出具體事證及學校社工師、心理師、導師等相關輔導人員之輔導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尊重法定代理人之意見，整合法院、學校及諮商中心輔導資源，提升少年家長的親職教育功能等事項。

藉由本次會議學校、學生諮商中心與觀護人間建立合作輔導模式，有效掌握處犯學生在校及家庭情況，學校與觀護人應密切互動溝通，必要時觀護人到校訪視少年，約束學生行止及鼓勵到校意願，收容期間學校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可經法官同意到少觀所與學生諮商會談，並共同擬定輔導策略，以期能建立一個以學校為基礎的處犯處遇機制，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協助回歸校園健全其人格成長。



103年個案研討會-家暴加害者需未成年少年之法律處遇

本院於103年11月5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舉辦家庭暴力少年加害者的輔導與相關配套機制，邀請專家學者、社政、警政、教育專業人員20餘人參與研討，從不同專業角度分析與評估少年家暴之原因及處遇模式，以期找出對家暴少年的最佳輔導方式。

102年全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為15萬餘件，其中加害人較少數為兒童或青少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在於防治家庭成員間暴力的發生，弱勢的未成年子女與外籍配偶常是受害者，一旦家庭的施暴者是未成年的少年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及與社政合作一起協助少年家庭恢復正常功能？這是本次研討會的緣由。

少年年紀甚小，觸犯保護令罪，仍由少年法庭處理，以少年保護程序替代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亦即以教育取代刑罰，少年雖是家庭的施暴者，另一方面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立法精神，他也是應受家庭保護的人。又遭少年施暴的父母，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裡是被保護的對象，但在民法他仍對少年負有教養的權利與義務，彼此權利義務環環相扣息息相關，故社政對家暴少年的輔導亦責無旁貸。

警請保護令事件由家事庭審理，少年因係加害者身份，無社工陪同開庭，而年長對少年負教養責任的被害父母卻有社工陪同，少年在家暴事件中被制約、輔導教育的對象，但因年紀小，常不能融入加害者成長團體的課程中，以致成效有限。

謝瑞龍庭長闡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目的，認為對家暴少年不能只有處罰、隔離，而應進一步做到保護，協助少年進行親子關係的修復、加強法律觀念，才能健全其人格成長，改善家庭關係。保護令事件少年與受害家長，都是司法協助與保護的對象，要以家暴法與少事法亦即少年與其父母「雙核心」方式輔導，由社政與司法協力分工合作，透過家族治療的輔導處遇，才能彰顯個案輔導成效。

子吾子以及人之子

少年法庭法官 賴純慧

前陣子陪小孩看了部電影「大法官」。該片主角小時候叛逆後來卻成為律師，他的爸爸是一位法官，他們之間親子關係不佳，多年無往來。這位法官爸爸總是嚴格對待自己小孩，卻對審判的被告（或少年）特別寬容。律師兒子在少年時犯錯，法官爸爸就讓初犯的兒子被送進少觀所，而非如保護官建議做社區處遇。後來，律師兒子問法官爸爸：「為什麼對審判的個案少年那樣寬容？」法官爸爸說：「因為我在少年身上看到自己小孩的影子，我知道他並不太壞，只是有些叛逆，我希望有一天旁人也這樣理解寬容我的小孩。」；律師兒子又問：「那你又為什麼對自己的小孩我這樣嚴苛？」，法官爸爸說：「因為我在你身上也看到那些少年的影子，我怕你像他們一樣不知悔改，一錯再錯，所以不敢有絲毫鬆懈，看你現在不是成為優秀的律師了嗎？」。真是一語道破我們這些法官虎爸、虎媽的心聲。

早期剛接辦少年審判業務時，似乎對少年也較為寬容，但在累積經歷一些再犯少年個案的挫折下，不免也收緊尺度。少年們可能覺得這法官真難搞，殊不知我們難搞的背後承擔了多少擔憂。常在某個少年身上，看到之前某個不知悔改、一錯再錯的少年影子，處分太輕，怕不足警惕；處分太重，又怕他們承擔不起挫折，自暴自棄。小孩子不懂大人苦心，常會抱怨恨恨。我想這樣的心情，很多爸媽都有。

當然，也有一些父母是對自己小孩較有信心，而較擔心別人的小孩帶壞自己小孩。開庭時，常聽某些家長說：「我家小孩本來很單純善良，都是被某某某帶壞的...」。但如果每個小孩都是被帶壞的，那誰來帶壞別家小孩呢？這樣藉由怪罪他人來合理化自己管教不當或小孩行為偏差的心態，當然不足取。不過經驗告訴我，過於寬鬆放任的教養態度，固然較易養成小孩散漫的生活態度，但經由外界的壓力或資助（親職教育、學校、社會或公益團體資源介入等等），還是可以提升部分教養功能；反之，過於嚴苛的教養態度，不僅未必能養成小孩嚴謹的生活態度，反而更傷害小孩自尊及親子關係，甚至必須動用更深層專業（譬如心理諮商、精神治療等），才能化解親子關係間的恩怨情仇。我當然不是鼓吹放任教養方式，而是要特別提醒特別努力教養小孩的家長——「對的不一定就是好的」。爸媽們常受制於各種壓力，不論是自我的道德標準、學校的要求、社會俗成的壓力...等等，而要求甚至鞭策小孩一路向上，但結果卻造成小孩一路下滑，為什麼呢？我也曾百思不得其解。明明出

發點是「好的」（為了小孩好），要求也是「對」的（作息正常、用功讀書、養成良好習慣，不對嗎？），為何結果卻是「不好」或「錯」的呢？（小孩不聽話、成績差、不回家、不上學，甚至來到少年法庭相見）。常見這樣的家長多有一共通之處，就是把教養子女當做一種課業看待，往往著重於事情的完成，很努力忙於操練自己跟小孩完成每天被要求的事務，而忽略了最根本的情感交流。回想小孩剛出生時，我們總是笑臉以對，小孩不經意的笑容、動作，都可以讓爸媽樂上半天，牙牙學語、學步時，每個笨拙的動作，都會得到我們莫大的鼓勵稱讚。但隨著小孩年齡增長，課業越來越繁重，我們的稱讚鼓勵越來越少，小孩的笑容也不漸漸消失了。

這學期起，我家小孩班上老師每天都要求一項名為「感恩行動」的作業，這作業不是用寫的，而是要身體力行的，就是爸媽跟小孩要有一些肢體互動，譬如：擁抱、親吻、互相勉勵稱讚或說些貼心話等等。這作業對低年級的學生及家長來說可能較容易，對高年級的學生及家長而言反而較困難。很有意義的作業，讓習於「按表操課」的父母藉由聯絡簿，找到重溫兒時親子親密互動的理由。雖然有時我們也會生氣、臭臉不想抱，但在必須每天功課必須完成的壓力下，臨睡前還是不得不軟化態度，放下一整天不悅的情緒，來個大和解。起初或許是按表操課，當作業來完成，但久而久之，習慣會成自然，親子的肢體關係也拉近許多。

事實上，親子問題有時不見得要透過言語說清楚講明白，因為在溝通過程中常常你一言、我一語，往往越說越氣，還不如一個擁抱，一抱泯恩仇，等大家都有好情緒時再來慢慢說好話！其實，家庭對小孩的意義也許用英文來表達更為貼切——「F-a-m-i-l-y=father and mother i love you」。每個小孩都想要父母的關愛而非責備的眼神，即使他們自知必須被責備亦然。

不過，現在的父母難為，大家都心有戚戚，工作、經濟、家務多重壓力下，實在很難放鬆心情面對小孩，需要更多的支持與協助。唯有快樂的家長，才有快樂的小孩（之前有聽人說過：「唯有快樂的媽媽，才有快樂的小孩」，但我覺得小孩的快樂，不應該是媽媽一個人的責任吧！）。只是當子女行為出現問題，家長尤其是媽媽往往備受責難壓力，很難再快樂起來。在審判實務上，我們常看到媽媽因憂鬱憂鬱：爸爸則在小孩囑咐、媽媽憂鬱症雙重攻擊下，心力交瘁，情緒失控。試想一個家庭，父親情緒失控、母親精神憂鬱、小孩行為失

常，這個家庭怎麼會有快樂可言？所以，少年法庭雖然處理的是「非行少年」，但少年的家庭尤其父母，也是我們關注的對象。對於教養能力不足的家長，少年法庭也會提供親職教育的機會（雖然有些家長將之視為處罰，但我將之視為一種在職訓練）。絕大多數（應該是幾乎全部）的父母，並沒有被教育如何當父母，我們大多從自己的父母、周遭環境所見、書本等等中，摸索出自己為人父母的形象，做的不好應該也是情理之常吧。小孩子犯錯，我們通常會給予機會寬容，但對於犯錯的小孩家長，我們通常會予以嚴格的批判，這讓不少家長來法庭時，滿懷委屈，甚至憤怒。我想，父母也是需要被理解關懷、教育及協助的，而親職教育則不失為一種協助方式。

前陣子看到一幅「悲憤情深」的畫作，畫面中是一隻威猛中帶著慈祥的母虎，懷中一隻活潑可愛的幼虎。讓我聯想到佛陀「捨身餵母虎」的故事，故事中的主角看到剛生產完的母虎，因為沒有力氣覓食及乳汁餵養幼虎，正要吃牠剛生下的其中一隻幼虎，來哺育其他幼虎，而毅然捨身餵母虎，使老虎母子得以生存下來。我們除了感動於修行者的大悲外，更感於究竟是怎樣的困境下竟讓「虎毒食子」？然而，慈悲的佛陀並未責怪食子的母虎，而是將自身餵飼於母虎，提供母虎資源來餵養虎子。這個故事讓我想到，少年的家長誰不希望小孩能健康平順的成長。誰不想跟小孩有良好的互動關係，但究竟是怎樣的壓力、誤會、溝通交錯，讓親子關係惡化？讓父母無力再教養子女？與其一味責於失能的家長，不如協助父母學習有效的教養方法，讓父母有能力教養自己的子女，我想這也是親職教育的真正用意。

晉·傅玄《傅子·卷一·仁論》中有云：「夫仁者，蓋推己以及人也，故己所不欲，無施於人，推己所欲，以及天下。推己心孝於父母，以及天下，則天下之為人子者，不失其事親之道矣；推己心有樂於妻子，以及天下，則天下之為人父者，不失其室家之歡矣；推己之不忍於饑寒，以及天下之心，舍生無凍餒之憂矣。此三者，非難見之理，非難行之事。唯不內推其心以恕乎」。期許我們能依古書所載義理，推己及人，愛自己—愛自己的小孩—愛別人的小孩—愛大家的小孩。在少年法庭裡，法庭人員與家長應該不是對立，而是與少年在同一陣線的合作伙伴，共同為少年乃至家庭幸福而努力。而「言教不宜罰」的觀念不僅適用於少年，也應適用於少年家長，這是我對少年親子教育的一點點心得分享。

103年「愛、關懷、康復」少年十二步驟成長團體、家屬支持團體、及家庭關係促進團體

諮商心理師 黃雅君

「如果_____能發生就好了，我就會快樂」

大部分的我們會傾向回答：如果我的老闆、家庭、工作、政府、財務，能夠照我想的那樣就好了，我就會快樂。明顯的，大部分的我們把快樂置於超過我們能夠控制的事情上。我們今年103年度「愛、關懷、康復」成長團體中，少年們的回答為：

- 昕：如果中樂透就好了。
- 安：如果不要被關就好了。
- 賢：如果我可以有花不完的钱就好了。
- 少：如果沒有法律就好了。
- 豪：如果沒有吸毒就好了。
- 明：如果交女朋友就好了。
- 昌：如果有美好的家庭就好了。
- 文：如果不要被家暴。

透過今年的戒毒成長團體，少年們學習了解其實我們只能「控制」自己的努力，不能控制別人或外在的條件。希望別人要符合我們的期待，當別人不能符合我們的期待、需求或希望時，我們就覺得自己成為受害者。少年們學習領悟在我們的生命中有很多地方是我們無法改變的，但我們可以改變的是我們的態度，為我們所擁有的感激且把握生命。大部分的人追求有條件的快樂，只有當你「不設條件」時，就會感到快樂。

台南地院於103年3月至10月擬辦理一系列的戒毒團體課程：分成三個團體，分別為少年團體（共12次）、家屬支持團體（共8次）以及家庭關係促進團體（共8次）。本次透過的保護官邀請大約21位少年成員與其家屬參與。計畫內容包含(1)個別諮商(2)早期康復技巧訓練(3)復發預防(4)十二步驟的介紹(5)成癮者家屬支持(8)家庭關係促進。團體的引導守則為透過動機式晤談法與多向度戒癮模式之基礎模式提供了一個整合性的治療經驗，包含

- (1)與個案建立積極的合作關係
- (2)建立明確的架構和期待
- (3)教導心理教育資訊（包括腦部化學和臨床相關知識等資訊）
- (4)引入和運用認知行為概念

- (5)行為改變所需的正增強概念
- (6)教育家庭成員對於康復過程的期待
- (7)認識十二步驟
- (8)透過使用尿液監測藥物的使用

(一)動機式晤談法

動機式晤談法(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MI)是Miller(1983)針對如何讓個案準備好去改變物質濫用行為，所提出的行為改變取向之心理介入模式。過去研究證實動機式晤談對於物質濫用個案有效的治療方式，且可增加個案留在治療中的機率、增加戒除天數，及增加個案接受其他治療、協助的可能性，降低阻抗及濫用的程度。Rollnick&Miller(1995)對動機式晤談的定義是以個案為中心，藉由探索和解決個案的矛盾，提升個案改變的內在動機，主要將個案視為有功能、可以管理自己的夥伴，尊重個案改變的意欲，治療師重視個案意見，但心中會有一定的方向與目的，會在適當的時機採取介入。

(二)多向度戒癮模式之基礎模式

多向度戒癮模式是由密集門診治療經驗所結合而成多向度元素的治療策略，是一組具有臨床實證研究為基礎的計劃，其中所描述的臨床經驗與模型，加上多向度試驗結果的研究報告都涵蓋了對整個技巧的資訊。而模型中的許多治療策略是來自臨床的研究，包括認知行為治療、對預防復發的研究、動機式訪談策略、心理教育和認識十二步驟。

在戒毒團體結束時，大多數的少年能對成癮的疾病觀有足夠的認識和覺察自己不合理想法以及如何影響自己的康復。再者對情緒跟毒品的關係，有更具體的技巧學習與在生活中的運用。少年有兩人全勤，出席率75%以上有13人，平均出席率為65%，表示團體少年對團體的認同與自我負責態度。家屬在家屬團體中獲得支持力量，覺察自己情感依附、教養技巧與態度、自我照顧技巧與對少年期待上做調整，且落實在自己的家庭生活，大大改善自己跟少年的互動。團體成員的回顧對於家庭結構、親子溝通方式、情感互動都有明顯提升能力，更願意互相信任、互相包容、少年能感恩並說出感謝的話，家屬較有信心一起陪著少年走向康復之路。

觀護工作的省思

少年保護官 吳玉芳

擔任觀護人將近20年，這段期間歷經少年事件相關法令的修正及少年輔導內涵、觀護工作鉅量、多樣性等改變，也代表著世代逐漸進步，生活步調要不斷調整，因此在工作態度上常要自我轉化，才能夠讓自己生命中這部工作史順利的運轉下去。

觀護工作的重心曾在少年(即進入司法程序的個案)，少年個案是處於身心容易巨變的階段，隨著社會脈動不停的進步，個案更是隨時隨地的改變思維，價值觀瞬間不同，生活型態也從原本的單純，快速轉變為網路的無遠弗屆，使得生活圈擴大，連帶著交往更形複雜，導致彼此間對生命內涵有著不同的解讀，在面對少年自我概念、親子關係及親職意識均互不熟悉的情況下，都有待協助加以釐清，故一直來調整自我的工作態度，去接納少年的價值思維，持續以開放且彈性的方式處理少年問題。然而，我也常於內心自我期許，要持續努力提昇助人的動力與能量，盡自己最大力量幫助少年成長，尤其在這漫長助人的觀護工作，看見時勢及個案問題的多變與複雜化，不僅常要練就十八般武藝，還得強化自我處理問題的能力及速度，如此一來方能符合工作上期待。

因此，在自己生命階段，我常想要以什麼態度面對工作上的困境，尤其觀護工作所需的協調、溝通，亦即如何能與家長、個案就特定事情，適時提供意見，使家長、個案願意傾聽我的想法，並且產生正向互動關係，讓家長及個案信賴我這個工作者，而非讓雙方關係處於緊張、不信任、質疑之互動模式中，凡此想法導因於我之看到「悲慘世界」影片中，執法人員對主角的窮追不捨，到後來處於難以抉擇的窘境，雙方都遭遇極大困難的感觸，因此認為自己必須檢視自我，看對於所輔導的個案各面向，是否有不週及過度的情形，而能及時自我調整步伐，讓觀護工作更加圓滿。

我期許在往後幾年的工作歷練上，能夠以更積極的心念，讓所輔導的個案有所成長，我也要時時刻刻保持對工作的熱忱，不要因為在個案輔導或家長協助上遭到挫折，而失去自信心，反而要促使自己引領所輔導的個案及協助的家長，一起正向成長。

從流行歌曲看青少年的愛情觀

少年保護官 萬小芸

每當聽到莫文蔚「愛情」這首歌的時候，--愛是折磨人的東西，卻又捨不得這樣放棄，總會不禁想起在感情路上跌跌撞撞的小麗(化名)，小麗是具有陽剛特質的小女生，他的感情世界並非如 SHE 的戀人未滿「再靠近一點點就讓你牽手--你還等什麼，時間已經不多，再下去只好只做朋友--，不過三個字別猶豫這麼久，只要你說出口你就能擁有我」，在愛戀追求的過程，她永遠是主動追求的角色，在愛情行為互動模式上，她所扮演的亦是全方位的照顧者，對她而言，愛情是浪漫之愛，她的心思完全專注於被理想化的伴侶，不斷的談論對方的優點，而對方的缺點卻視而不見，所以她的感情永遠如同莫文蔚的歌曲一陰天，歌詞所唱的「總之那幾年感性贏了理性那一面」，以及陳奕迅「愛情轉移」的歌詞般「把一個人的溫暖轉移到另一個胸膛」。小麗每一次失戀都歇斯底里的大聲哭喊，彷彿想證明自己的存在。

Kaczmarek 和 Backlund (1991) 認為失戀對青少年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失落經驗，悲傷是自然且可被預期因應失落的情緒反應，所以小麗的悲傷情緒是可理解的，然而她的愛情似乎不斷的複製相同模式。在「失落的一角」書籍描述「有一個圓，因為缺了一角而感到不快樂，於是他不斷的尋找他那失落的一角，他試了許多的角，但都沒有成功--」。由於，小麗自幼未能發展安全的依附關係，其內心是缺乏愛的滋養，於是她藉由照顧戀人及滿足戀人的需求，來彌補她所缺陷的愛，每一段感情的遇見，都以為是完美的結合，殊不知她真正的需求是回頭看看自己的缺陷及傷痕，小心翼翼的照顧傷疤且多愛自己一點，自己內心的缺陷便能日漸壯碩而不需再外求。

小麗結束保護管束前最後一次至法院報到時，旁邊多了一位伴侶，看到小麗與對方善意的相視而笑，我便了然於心，心想傷痕累累不堪回首過去的小麗，此刻是愛自己多一點？還是愛情與自我達到平衡線？還是仍尋尋覓覓的找回缺失的一角，期待圓滿的人生呢？

Kaczmarek, M.G., & Backlund, B.A. (1991). Disenfranchised grief: The loss of an adolescent romantic relationship. *Adolescence*, 26(102), 253-258.

鍾文英(譯)(2000)。失落的一角(原作者: Silverstein, S.A.)。台北市:玉山社。

觀護團隊人事異動

本院少年法庭張菁法官於去年9月到美國華盛頓大學進修1年，其承辦的閱股案件由莊玉照法官接辦，在本院服務35年很受少年愛戴的余惠美觀護人於前年12月辦理退休，而王中吟觀護人請育嬰假半年已於去年7月復職，仍辦理忠股觀護業務，另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貞夙、郭元榮觀護人於今年1月26日遷調本院加入觀護團隊，各接辦義股及和股觀護業務。



輔導非行少年是一件孤獨的工作，少年能否健全的成長，其中的變數很多。

「種樹的男人」這個故事，作者是法國人尚紀沃諾·布赫茲，故事中的男人離群索居，帶著一群羊及狗兒在阿爾卑斯山下的一處貧瘠的黃土高原上孤獨地生活，他每天種下一百棵橡樹種子，也在地表濕潤的山谷種下樺樹，及研究繁殖山毛櫸。



三十年後，原本光禿禿的山原上，橡樹、樺樹、山毛櫸蔚然成林，原本乾涸的河床，現在流水潺潺。景象煥然一新，連空氣也不問了，充滿著希望的活力，年輕人陸續回到原本已成廢墟的村莊居住，這些變化在不知不覺中進行著，處處顯露幸福與安適。



溪流的水，用水圳引導著，灌溉每一座農莊，每一片楓林，以及如綠地覆蓋的薄荷田上，一步一步，整個村莊又重建起來，一片欣欣向榮。



每個孩子原本是純真、無邪、可愛的，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他們變得如此令人痛心及可惡。在少年法庭看到如浪潮般的犯罪少年一波又一波地進來，又一波一波地離去，年復一年，他們要往那裡去呢？社會底層？黑社會或監獄？



觀察他們成長的過程，往往可以發現他們缺乏適當的愛與關懷，孩子就像小樹苗，也需要细心的呵護，才能順利成長。



少年的心路歷程

少年 SuSu(化名)

進到感化院裡這段時間，我常常想起，在外面的我到底在做些什麼？究竟什麼原因進來的？就連自己也不清楚，是好玩還是衝動？還是為了義氣兩個字，到現在還是個問號？

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我時常問我自己是該每天渾渾噩噩的過日子，還是應該比別人努力去學習一些不明白、不清楚、不懂的事物，讓自己能夠多了解一些。當我閉上眼睛好好回想一下，其實我是為了什麼被送感化院並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能反省自己的過錯，以及懂得如何充實自己，好好運用時間，不再浪費每一分每一秒了。

從那一刻起，我下定決心要把自己做好，要把一切都規劃好，每天乖乖地認真上課、學習及做筆記，只要能做的、能學的，我都會盡全力去完成。因為「只要學到了，就是自己所得到的」這就是我的想法。

我也盡全力讓自己有好的開始，不浪費時間在這裡面，雖然考試成績沒有很好，但至少我努力過，證明這一切沒白費了。我會好好的充實每一天，等出去後再好好重新來過，不因為一時好奇以及義氣，又重蹈覆轍，現在我只要做任何事都會「三思而後行」，不會不經大腦就傻傻地去做，這一次的體會真的很深，也明白許多事物，或許這是我所需要經歷的過程之一吧！

志工服務心得

少年輔導志工 宋預桃

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助人為快樂之本，我們都知道，但要實際去做，就是選擇志工服務無怨無悔的付出，從救國團義工開始至今四十餘寒暑。擔任少年輔導志工二十年經驗，繼而又擔任教育部春暉認輔志工，輔導個案及不同類型青少年不在少數，在這期間不可諱言也遭遇了許多挫折以及失落感，幸而志工教育了我，擔任志工不可輕言放棄，要持之以恆堅持到底。

對於青少年吸毒、犯錯而言，有些是因為好奇一時迷茫抵擋不了外來的誘惑，更有些是因家庭結構功能失調而導致青少年誤入歧途，墮落深淵，因而斷送了錦繡前程。青少年是家庭未來的希望，社會的中流砥柱，是國家未得棟樑，參與少年輔導志工，更加深了個人對青少年輔導責任，雖然每個個案都有他犯錯的原因，身為志工亦為人母的我決不放棄任何一個青少年，給予母愛的溫馨關懷，或志工的教育使命，諄諄教誨，循循善誘，或以朋友身分與其談心，了解青少年內心想法，甚至主動與家長聯繫，找出犯錯原因，用「心」用「愛」，協助青少年走出低潮減少犯錯。輔導工作本應與家庭、學校、社會相結合環環相扣，透過教育輔導陪伴拯救遊走在犯錯邊緣的青少年，邁向光明正道。

道。

擔任志工一路走來，有甘、有苦、有挫折，但也得到許多鼓勵與肯定，並於 96 年榮獲中華民國觀護總會第六屆金蛇獎，站在舞台上領獎看似無比榮耀，但實質的輔導工作，酸、甜、苦、辣、點滴在心頭，相信志工夥伴們與我都有相同的感受，經輔導過的青少年雖然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成就，最起碼沒有再犯錯並能融入社會工作，也是一大安慰。

身邊不只一位朋友問過我，花了那麼多的時間，那麼多心血值得嗎？能有幾個成功的案例？可我抱持的態度只問耕耘不問收穫，雖不可預見結果，但有付出總有收穫。人生短短旅途中，也不過三萬多個日子，要如何來過，是要充實的過，平淡的過，還是得過且過，我很慶幸選擇了志工行列，服務人群回饋社會，在輔導過程中協助了青少年亦可自我成長，豐富生命，在短暫的生命綻放出美麗燦爛的花朵，有生之年絕不輕言放棄輔導工作，更期盼有心人士共同參與輔導志工行列。

給年輕朋友的一封信

少年 小玲(化名)

親愛的年輕朋友們：

俗話說「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我就是不聽人家勸才會步入了不歸路。也許你自以為很有自制力，可以掌控自己的腳步，絕不會有不好的下場，但有時一個疏忽就身不由己了，白紙一旦沾了污點是難以洗淨的，殘留的惡夢、監所揮之不去的陰影，讓人痛楚萬分，何苦呢？

你要學會拒絕，如果你現在還在學那麼你就好好讀書，不要急不要想輟學趕快去賺錢，外面的世界總有一天會輪到你，如果不好好充實學識，怎麼能應付將來外面的社會呢？唯一可以避開犯罪的方法只有一拒絕，沒有人可以勉強你做什麼，只有你自己做得主！我知道你們有人會說「不好意思」或為了講義氣去幫忙朋友，但有一次，你有一次的「不好意思」，他就會認為你「更意思」了，所以別因為他人的慫恿就心動，人生這條路，一眨眼很快走到盡頭，你當然可以選擇將青春白白送給監獄不知悔改，但那樣值得嗎？

最後願你明天會更好，好好走正路，將來把家庭照顧好，行有餘力貢獻國家社會。

心理輔導員的內心戲

心理輔導員 楊淑齡

難免，有些關於你們的故事，在心裡駐留
還成了生命的行李，即使過重，還是留下了
不知道有沒有一種專業，可以真正為我角
然而，我這方天地，無法隱形成荒漠
只因
曾經與你們有過的交集
燦爛成煙花

他說：『家裡只有我會說話，但我覺得我過的很快樂，因為我有家人』
他說：『如果沒有發生這件事，我也不知道家人這麼愛我，但如果有如
果，我不想再讓事情再發生一遍、傻一次就好』
他說：『我以為這次真的死定了，被警察抓到法院後，只有媽媽一直在
我身邊...』
他說：『一開始只是跟朋友出去玩，沒想到會變成公共危險進來』
他說：『是朋友說被欺負，找我們去教訓對方，跟我沒關係』

有些人可以在你面前滔滔不絕，但轉個頭他會忘了自己說過甚麼
有些人只能在電話裡告訴你他心裡真正的聲音
包括那個大家都以為他不愛的媽媽，原來他其實很愛很愛
有些人想要告訴你他正在改變，但是一旦責付，他會告訴你本性難移
有些人連話都不想吭一句，但會用眼神告訴你他在乎是甚麼

而其實楊姐有時候也想說說你們
所有的改變絕不是因為你是阿拉丁神燈的主人，
而是你開始願意承擔自己的責任
所有的陪伴都不會是因為我是楊姐，而是你開始學會信任
所有的悲傷不會因為犯了錯就有了合理化的藉口
沒有人可以為你的失敗出具證明書，除非你自己終於向自己的懦弱投降
你不會永遠年輕，不會永遠是那個要糖吃的小孩
你不會永遠有機會道歉，如果生命中注定了遺憾
當有人在你生活裡消失蹤影
你不是每次都能承擔
而楊姐的語重心長
八股否

我曾希望自己是青春的守夜人
但其實年輕的生命有著自己的花期
我曾希望自己可以圈牧一片孩子的天堂
但其實年輕的臉龐各自有各自的盼望
沒有誰會是誰的救贖
但只要願意伸出手
孩子
我們會輕輕的握緊
讓我們陪你一段
好嗎

認識安置機構

安置機構是什麼，許多家長及少年對於安置機構這個名詞總是有所避諱，在法庭上一聽到法官說要送交安置輔導，少年就會說「我不要去安置機構，我要回家，我會乖的」；家長也甚為不安，擔心的詢問「安置機構是不是就是被關起來，請法官再給少年機會，我會好好管教」。其實，安置輔導係由法院將少年交付社會福利或教養機構執行之保護處分，目的在由安置機構暫時取代少年家庭管教功能，且依照目前安置機構作法，少年於安置期間仍自由上學或就業，對少年身心靈的成長而言是一種保護措施而非懲罰。

與本院簽約的安置機構有 20 餘間，目前本院仍有 17 位少年在機構安置輔導中，每位少年每日安置費用為 600 元，由法院先行支付，結案後視少年父母經濟能力由法院裁定應負擔的教養費用。今就介紹位於臺南縣玉井區的「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附設臺南市私立希望之家」，希望之家於 86 年 10 月經臺南縣政府許可設立，於 92 年間興建完成，經核定 120 床位，目前收容 56 位男性少年，園區佔地廣闊，環境優美，成立宗旨在於協助 18 歲以下行為偏差的青少年，藉著愛的關懷與輔導重建心靈，使少年更懂得珍惜生命，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以發揮生命的潛能，回歸原生家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更藉著技能的訓練，使少年具有謀生的能力，來回饋社會。服務內容包括有：生活輔導、自立輔導、就學輔導、諮商輔導、技藝輔導、心靈輔導、追蹤輔導等，藉著開放式多元學習空間，輔以大自然能量來輔導孩子，使他們重拾信心，體會真愛，找到希望（內容介紹節選自該安置機構官網）。

